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线上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腾讯会议的方式举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

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时间与现场投票方式同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09	大雅智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创街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董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公司总体经营管理情况及日常管理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

并提出了 2025 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之相关章节。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七）审议《关于〈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规定，对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表与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后，认为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并出具了《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需汇报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30-10: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小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创街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邮编：528447 邮箱：dayadmb@dayasmart.com.cn

电话：0760-28216523，传真：0760-88325774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